

采购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医疗应急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平顶山市洲信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货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金额
1	办公桌	张	2	710	1420
2	五门文件柜	台	2	630	1260
3	办公椅	把	2	290	580
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仟贰佰陆拾元整					3260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订单报价，确保报价单真实并且低于市场价格，如虚假或不实填写，甲方保留终止该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。

2. 商品价格可根据市场情况有所波动，但遇特殊情况货品价格有较大变动时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出说明。

第二条 款项与支付方式

1. 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日常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方式进行付款。

2. 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完税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3.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：

户 名：平顶山市洲信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

账 号：12107011900000106

乙方账户如有变更，应以乙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公函为准。

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

1. 商品交接要求：

(1) 甲方如需乙方配送商品,甲方必须明确交货地点,乙方将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进行发货,甲方当场全部验收并确认。为保证甲方货物的安全性,甲方在收取相应货物的同时,应出具盖章(甲方公章或甲方其他用章)或授权签字的收货单。

(2) 甲方对商品验收发现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约定,甲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。甲方逾期未验收或通知的,视为该批商品符合约定。特殊商品质量以合理的发现日期为准。

2. 商品所有权及商品毁损、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时开始转移至甲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1. 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及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和
技术要求。

2.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: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:因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处理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联系人:

电话:15836905086

协议签订日期:2026.8.25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联系人:赵文强

电话:13781880387

协议签订日期:2026.8.25